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市环行罚〔2020〕12号

当事人：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扬名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04L641893006

地址：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洋山村下车子河背岭

法定代表人：刘仕民

因多次与你单位联系未果，且我局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环行罚〔2020〕12号），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市环行罚〔2020〕12号

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扬名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704L641893006

地址：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洋山村下车子河背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仕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6月29日对你砖厂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委托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砖厂窑炉烟气排放口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S0220075062029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你砖厂窑炉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均值）251mg/m³、氟化物（均值）5.46mg/m³，超过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氮氧化物200mg/m³、氟化物3mg/m³的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超标0.255倍、氟化物超标0.82倍，属大气污染物（废气）超标排放。

上述事实有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提供的对赣州蓉江新区潭口镇扬名砖厂实际负责人肖厚芳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采样取证登记单、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H&S0220075062029号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9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市环罚告字〔2020〕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未申请听证；2020年9月16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陈述书》，请求减免相关处罚，并辩称：1.2020年6月18日，

你厂自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烟气进行检测，显示排放未超标；2. 在贵局现场检查时可能片碱投放量存在偏差，造成贵局检测显示排放超标在1倍以下；3. 积极配合整改，加量投放片碱，控制排放浓度。

2020年10月20日，我局召开局案审委员会，会议讨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通知》（赣环法字〔2017〕15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细化：“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1倍以下的，处10万—20万元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综合考量相关情况，同时兼顾公平公正原则，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10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 36070120000708966654 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缴款时必须在摘要(备注)栏注明缴款编码。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